

大竹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竹行审发〔2021〕24号

大竹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印发《优化重点企业审批服务绿色通道 八条措施》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大竹县行政审批局优化重点企业审批服务绿色通道八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优化重点企业审批服务绿色通道八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县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持续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限、提效率，实现行政审批做“减法”和优化服务做“加法”，助力我县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经研究决定，特制定以下八条措施。

一、实行企业开办一日办结

积极推广智能终端“营商通”手机应用程序（APP），实现企业登记、刻制公章、首次申领发票、职工参保登记等事项线上“一表填报”、一次实名验证和线下“一个窗口”领取全部材料，将重点企业开办时间压减至4个小时以内。

二、放宽企业名称使用规定

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公司制或其他类型企业。在不重名且无禁止限用前提下，允许升级的企业名称继续使用原字号。允许转型升级后的市场主体先办设立登记，再注销升级前的市场主体。

三、实施市场主体全程电子化“零见面”登记模式

推行内资市场主体登记全类型、全区域、全流程电子化办理，实现网上申请、网上审核、网上发照、网上公示。在线申请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等设立登记各环节无介质、智能化、全程网上办理。有限责任公司可选择“营商通”服务平台提交设立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选择邮寄送达的，企业一次不

用跑，县行政审批局实现网上快速审批，直接邮寄到家。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同等效力，企业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系统在线办理相关审批业务，不需提交纸质营业执照，凭电子营业执照即可办理后续税务、公安、社保、银行开户、公积金等开办企业事项。

四、完善企业开办专区服务功能

在新政务大厅设立企业开办自助服务专区，整合税务局、公安局相关功能，按照“前台综合收件、后台分类审批、一日全部办结”，集合“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持续优化企业开办全流程，助力企业开办提速增效。线上依托“营商通”服务平台，实现“一个环节、一窗办理、一日办结”。线下提供专人帮助申请服务，实现窗口受理和审批人员工作无缝衔接。

五、优化项目审批绿色通道

落实证照分离相关改革举措，对重点招商项目、企业和项目，进一步优化“特事特办，简化流程，限时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告知承诺+容缺预受理+并行并联审批”，按照《大竹县行政审批局投资建设项目容缺受理事项清单》，部门提前容缺预审、企业承诺限时补正，最大限度节省项目单位办事成本。涉及跨部门会商事宜或开展并联审批的事项环节，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明确一家牵头、多部门协同合作，减轻企业负担。推进电子证照库应用、联合勘验、联合验收、优化招投标服务等措施顺利实施，保障重大项目早开标、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

六、深化帮办代办机制

组建项目审批服务专班，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实行挂包责任制，分别明确 1 名局领导、1 个责任股室，围绕企业开办、项目建设全领域、全流程审批业务，提供全程帮办代办服务，切实当好“辅导员”和“服务员”。同时，深化“不打烊”活动，推行预约服务、延时服务，做到“企业有需求、我们有响应”和“办事企业不离开，窗口人员不下班”。

七、开展“上门服务月”活动

会同与县投促中心、经开区管委会等部门，针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于每年第一、四季度分别安排一个月时间，采取上门走访、集中座谈等形式，探寻企业需求、听取企业建议；对有审批服务需求的企业，牵头组建县级相关部门参与的审批服务团队，及时上门指导和办理。

八、提升政务服务热线效能

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功能，广泛收集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反映诉求，细化分解转送相关相关部门，并加强对承办单位的督办力度，确保“事事有回音”。同时，开展投诉回访工作，对所有审批件逐一开展回访，及时掌握真实的服务情况和企业、群众满意度，发现问题及时改进。

附件：1.《重点企业名单》

2.《大竹县行政审批局投资建设项目容缺受理事项清

单》

附件 1

重点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点	联系领导	联系股室
1	四川东柳醪糟有限责任公司	大竹县月华镇	张兴华	审批一股
2	四川欢喜坪文旅有限公司	大竹县庙坝镇	张兴华	审批一股
3	四川玉竹麻业有限公司	大竹县竹阳街道	张兴华	审批一股
4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竹经开区科技路	张兴华	审批一股
5	西南富士电梯有限公司	大竹经开经开大道	胡伟	审批二股
6	四川川东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大竹经开区科技路	胡伟	审批二股
7	四川百岛湖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大竹县乌木镇堡子村	胡伟	审批二股
8	达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大竹县石河镇	胡伟	审批二股
9	四川新胜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大竹经开区川渝合作示范园	朱正林	审批三股
10	四川天使产业孵化器公司(数字产业园)	大竹经开区西部皮鞋城	朱正林	审批三股
11	达州天宝锦湖电子有限公司	大竹经开区川渝合作示范园	朱正林	审批三股
12	四川瑾瑜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大竹经开区西部皮鞋城	唐春梅	审批三股
13	四川越洋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大竹经开区腾飞大道	唐春梅	审批四股
14	四川国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大竹县团坝镇	唐春梅	审批四股
15	大竹县顺鑫农业发展有限责任	大竹县工业园区	冯仁春	审批四股

	公司			
16	四川华足鞋业有限公司	大竹经开区经开大道	冯仁春	审批五股
17	达州市凯森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大竹经开区众联智能终端产业园	林杜梅	审批五股
18	四川永一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大竹经开区众联智能终端产业园	林杜梅	审批五股

附件 2

大竹县行政审批局 投资建设项目容缺受理事项清单 (共计事项 7 个)

编号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可容缺材料 (划√)	补齐时 限(工 作日)
(可容缺事项 7 个, 可容缺材料 12 个, 根据各级最新政策实时调整)				
1	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证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2.建设单位信息或开发企业《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		

		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承诺书		
		5.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备案通知、消防设计审查意见(特殊工程提供)	√	20
		6.施工中标通知书(社会投资可不提供)、施工合同		
		7.保证安全施工具体措施的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及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备案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监登记书		
		8.建设资金已落实承诺书	√	3
		9.已缴纳所有税费的票据		
		10.农民工工资缴存确认书		
2	商品房预售许可	1.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开发企业《营业执照》	√	3

	4.商品房预售方案		
	5.商品房预测绘报告及备案表		
	6.投资完成情况说明	√	3
	7.工程进度证明材料	√	3
	8.不动产权证书及建设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证书		
	9.预售资金监管协议	√	3
	10.土地、在建工程查封抵押查询证明（有抵押的，还需提供在建工程及土地抵押登记证明，抵押权人同意预售证明）		
	11.规划方案批复		
	12.商品房基础及基础以上的分步验收合格证明		
	13.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表、验线记录		
	14.拆迁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有无拆迁）以及承诺书		
	15.出让金和配套费票据、入库入统证明		

3	结合民用建筑 修建防空地下 室审批	1.《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申请表》		
		2.《建设项目建筑面积明细表》	√	7
		3.法人授权委托书		
		4.县规划编制中心出具的规划方案审查意见函复印件一份		
		5.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6.与周边人防工程、地下工程的连通关系说明，涉及连通城市规划轨道交通的建设项目，需运营单位审查意见：与周边人防工程、地下工程的连通关系说明，有通联需要说明		
		7.结建防空地下室初设方案设计文本一套：符合该项目人防工程规划批复要求		
		8.图审机构对防空地下室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合格）原件一份		
		9.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图（审查合格）原件一套		

4	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同时提供专家签署的同意意见)		
		2.请求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书面申请(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申请书含承诺内容)	√	3
5	公司设立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3
		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5.住所使用证明。(仅限工业园区招商引资项目)	√	
6	分公司设立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3
		2.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仅限工业园区招商引资项目)	√	

		3. 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件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职信息即可）		
		4. 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5.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城镇污水排入 排水管网许可	1. 排水许可申请表		
		2.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3.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	3
		4.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	3

大竹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日印发
